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

第二階段甄試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，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課程學習成果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1.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，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，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 2. 實作成果及報告說明檢討及回饋，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。
多元表現	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、擔任幹部經驗、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(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)	1.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：在自主學習中，學習時間紀錄及成果等。 2. 擔任幹部經驗：在協助班級活動過程中，學習和成長等。 3. 競賽表現：在參與競賽過程中，準備與經驗等。 4. 檢定證照：與電腦相關証照表現。 5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如程式設計相關檢定(測)表現。 6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
學習歷程自述	就讀動機	請具體說明對本系修讀領域、課程及未來出入方向之了解狀況
其他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本系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

備註：本標準指引之「評分項目」內容如與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公告之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不一致，仍以簡章校系分則公告資料為準。